



#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黃國忠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7-刑 01

---

## 最高法院審理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83 號

### 被告劉明清等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罪案件新聞稿

- 一、被告劉明清等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罪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66 號判決，認部分被告不成立修正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罪，而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改判決被告劉明清、楊蔡金英、徐東銘、林惠裕、陳清真犯詐欺取財罪；王國祥、王博偉、徐東銘、王水木、高秋香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處 7 月至 2 年 6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另改判茂利澱粉有限公司（下稱茂利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食品衛生管理法 49 條第 1 項之違反食品衛生管理規定罪，科罰金新臺幣 80 萬元。
- 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國祥、王博偉、王水木、劉明清、陳清真、高秋香、楊蔡金英、林惠裕、徐東銘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其他上訴駁回。
- 三、案情摘要：
  - (一)劉明清、王國祥（三進粉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進公司〉負責人）、王博偉、楊蔡金英、徐東銘（茂利公司負責人）、陳清真等人分別於製造或加工澱粉過程中，違法添加順丁烯二酸酐（即俗

稱毒澱粉)出售予各該下游食品商後，用以製造或轉售不知情之工廠、餐廳、飲食攤販等使用，而製成黑輪、肉圓、粉圓等食品，販賣給不特定之廣大消費者食用。

- (二)王水木、徐東銘及高秋香自 102 年 5 月間茂利公司製造、加工、販賣之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遭查獲後，明知「豹及圖」、「333 & DEVICE」之商標圖樣，均係玉成澱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商標權之商標，非經商標權人同意，不得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詎王水木、徐東銘、高秋香仍共同由王水木先提供印有上開「豹及圖」或「333 & DEVICE」商標圖樣之空澱粉袋與徐東銘、高秋香，再由徐東銘或高秋香依王水木之要求，指示不知情之員工於茂利公司內，將 102 年 2 月以前所製造而遭退回未銷毀之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拆封後再裝入王水木提供之上開空袋或徐東銘自行印製之「火把牌」澱粉袋內，出售予不知情之下游食品商，用以製造或轉售與不知情之店家、餐廳、飲食攤販等使用，而製成肉圓、魚丸、粉圓、鹹酥雞、地瓜球等食品，販賣給不特定之廣大消費者食用。

#### 四、本院判決理由摘要：

##### (一) 關於撤銷發回部分：

- (1)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或該次修正公布後、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範之違反食品衛生管理規定致危害人體健康罪，均以「致危害人體健康」為構成要件，即均採具體危險犯之立法方式。以產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具體危險為必要構成要件，祇須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並不以已經發生實害之結果為必要。原判決認定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之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所規定「致危害人體健康」係屬實害犯或結果犯之犯罪構成要件，依檢察官所舉證據，並無

法證明被告等人之行為已有造成危害人體健康之犯罪實害或結果，認被告劉明清等人並無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或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2) 原判決認被告劉明清等人之犯行係接續犯，各為單純一罪，但其等製造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並出售與中、下游食品業者之行為期間長達數月至數年之久，且所出售對象復為不同中、下游食品業者，如何能謂均係於同時或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而成立接續犯之單純一罪，未詳加調查、釐清，並為必要之說明，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 上訴駁回部分：

(1) 被告三進公司部分：本件檢察官以三進公司因其負責人王國祥犯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食品衛生管理第 34 條第 1 項之罪嫌，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科以同條第 1 項之罰金刑起訴。原審審理結果，既認王國祥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之(二)所為，並無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三進公司亦無從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科以該條第 1 項之罰金刑，而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自應就三進公司於判決主文諭知無罪之判決，方屬適法，其漏未記載，顯屬漏判。僅得由原審法院為補充判決，不得對之提起上訴。

(2) 被告茂利公司部分：本件茂利公司因其代表人及受僱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科以該條第 1 項之罰金刑及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檢察官猶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居財

法官 蘇振堂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鄭水銓

法官 謝靜恆